

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 
【七、八年級】第 3 次定期考查時間及範圍

一、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第三次段考	1	2	3	4	5	6	7
	08:30   09:15	09:25   10:10	10:20   11:05	11:15   12:00	13:10   13:55	14:05   14:50	15:05   15:50
06/27 (四)	七英文 八數學	七英聽 八自習	七公民 八英文	七自習 八英聽	七自然 八公民	七自習 八自習	七國文 八地理
06/28 (五)	七數學 八自然	七自習 八自習	七歷史 八國文	七自習 八自習	七地理 八歷史	全校大掃除&結業式	

二、各科考試範圍：

年級 範圍 科目	七 年 級	八 年 級
國文	L9-L12 語二	L9、L10、L11 (全) L12 習作應練 語二
英文	L7-L9	L7-L9
數學	4-1~5-2	3-4~4-3
自然	4-6~6-3	第 5 章-第 6 章
歷史	L5~L6	L5~L6
地理	L5~L6	L5~L6
公民	L5~L6	L5~L6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遵照考試規則，若有作弊或蓄意擾亂試場秩序者，依校規懲處，該科並以 0 分計算。
2. 考試前，需將書包整齊排列在教室前後，抽屜內不准放置書本、筆記等。
3. 考卷正反兩面均有題目，同學作答時宜多加注意。
4. 部分科目皆為劃卡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。
5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每日段考時程、科目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於考試前寫在黑板上。